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課程會員基本資料填寫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編號：

付費方式：現金 刷卡

課程起訖日：依課程明細表為主。

會員姓名		男 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備註

※課程會員不得轉移他人、不得轉移其他場所使用※

※期課單月及雙月為主，價格皆以簡章上為原則※

※個別班課程以現場櫃台為主，確認課程及教練後簽屬合約，其課程合約不得轉讓他人※

單位

主辦單位：世順國際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承辦單位：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資訊

負責人：李大順 總經理

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 66 號

E-mail: yilansportscenter@gmail.com

洽詢電話：(03)925-4566

中心網址 <https://yilansports.com.tw/>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1078059326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課程會員權益內容

- 一、報名課程前，請先詳閱本場館報名須知及各館課程相關規定，在完成報名手續後，其法律效力及於報名人，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或未了解等事由作為抗辯理由。
- 二、本中心付款方式以現場付現金、刷信用卡付款為主。
- 三、本中心提供合格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及具有合法證照之專業資歷教師教練，且於明顯處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說明。
- 四、單位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可因此終止契約，中心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五、適逢歲休（農曆除夕、初一）、配合宜蘭縣政府或運動中心舉辦活動，或部分設備損壞需修繕、天災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使本中心無法全館正常營業或部分場館無法對外開放時，課程學員得依本中心公告補救措施辦理。
- 六、其學員身分依本人報名課程，期間不得將課程轉讓給其餘民眾。
- 七、轉班請於本場館開課第二次上課前持繳費證明單、發票、原刷卡單、原信用卡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轉班異動除非自願性轉班外，需收取手續費(計算方式詳如會員權益第十二條)且限辦理乙次。**
- 八、如因受傷、疾病或因公調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課程辦理退費時，需出示相關證明。
- 九、本場館課程視各課程規定之開課人數開班，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時，可辦理轉班或退費。
- 十、**若本場館以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未開班後30天內無辦理退費或轉班者，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本場館課程後，於該課程開課前一日退費者，退還全額報名費用，於該課程上課當日退費者，當日課程之費用無法退費。
- 十二、當期退費金額計算方式：**退費金額=【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x已使用堂數）】-手續費**
手續費=【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x已使用堂數）】x 20%
- 十三、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如需辦理各項退費，請本人攜帶發票（若發票有統一編號則需提供公司大小印鑑）、原刷卡單、原信用卡，親自至本場館服務台辦理。
- 十四、本場館之團體課程，如學員私人請假，無法另行補課、退費。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均依宜蘭縣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是否停班停課標準規定辦理，補課方式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或課程相關消息以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公布為主，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密切注意通知，本場館保有課程報名之最終解釋，可因實際操作保有課程報名、併班、教室更動及更換教練等權利。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將公告在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同意人簽章：_____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地址、E-mail及其他消費相關資料）予宜蘭國民運動中心（下稱「本場館」／世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且於上課或活動拍攝之照片本公司有權於行銷宣傳上使用，並同意本場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委託之第三人得為志工管理、運動、競技活動、運動休閒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行銷、寄送DM廣告資料、消費者及客戶管理與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所定之業務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之期限，以完成前述特定目的之必要期間為止，惟如法律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場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以避免您的權益受損。本場館廣告內容均為真實，對消費者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您選擇拒絕向本場館／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場館／本公司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的項目，可能因此影響您的權益，若不同意者，則本場館善盡保密義務。

同意人簽章：_____

表單編號：YL2-櫃-001-08A